

法規名稱:(廢)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:民國 91 年 07 月 24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協調及監督有關機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。
- 二、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。
- 三、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處理程序、服務及醫療網絡。
- 四、督導、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。
- 五、性侵害有關問題之研議。
- 六、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綜合規劃組、保護扶助組、教育輔導組及性暴力防治組,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兼任;副主任委員 三人,由本部、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副首長兼任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,由主任委員遴聘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 人員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及專家兼任,其中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及專家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推退。

第 6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主任委員就本部簡任以上人員派兼之,承主任委



員之命, 綜理會務; 並置副執行秘書、組長、視察、專員、編審、科員、 書記, 辦理本會業務, 必要時並得由相關機關人員調兼之。
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,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,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、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若干人。

性暴力防治組組長由本部警政署相當職務之人員調兼之。

第 7 條

本會委員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8 條

前條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,並為主席;主席不能出席時,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;其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決議事項應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;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,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 官 	等	員	額	 備
主任委員				()	 由內政部部長兼任。
副主任委員				(三)	 由相關機關副首長兼任。



委員	 	(一五・二一)	由主任委員遴聘。
 執行秘書 	 	(一)	 由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執行秘書		(-)	 由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兼任。
組長		(四)	 由薦任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 視察 	」 薦任 □	 	
編審		(二)	
 專員 	 薦任 		
 科員 	委任或 		
書記	 委任 	_	
合計 		五 (三七・四三)	

說明:本表所定專任員額在內政部總員額內勻用。